**关于公布”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”2014年立项建设学校名单的通知(渝教职成[2014]44号)**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（教育局）、人社局、财政局：
 根据市教委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实施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渝教职成〔2014〕3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经各有关单位及各地组织申报，市教委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审核，领导小组研究审定，并经公示程序，确定12所中等职业学校（名单见附件1）作为“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”2014年立项建设学校。自建设方案及任务书批复下达之日起开始建设，建设期2年。现将有关建设要求通知如下：
 一、市级财政将按照“一次确定、分年到位、实时调整”的原则，对每个项目学校补助600万元建设资金，分2年到位。各校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学校办学规模、专业设置等因素，科学合理制定建设方案及任务书，做到建设目标明确，建设思路清晰，各项改革措施切实可行，保障有力。
 二、项目学校要建立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机制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，解决企业参与办学、兼职教师聘任、实习实训基地共享等问题。要与企业共同设计、共同实施、共同评价重点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制度，实现校企协同管理。按照弹性和灵活原则组织实施教学，推进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的开展。有效实施“双证书”制度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革教学模式，创新教学方法，提高管理效率。
 三、项目学校要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。要将企业经历和实践锻炼作为专任教师评聘和任用的基本要求，新进教师一般应具有2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，在职教师要定期到企业参加实践或接受职业技能培训。
 四、项目学校要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，建立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，分解落实建设责任，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。要制定本校市级示范校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，在市教委、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指导下，科学、规范、合理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市级财政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、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师资队伍建设及改善教学和实习实训条件等。严禁用于基本建设、员工福利、偿还债务等与项目物管的其他支出。各项目学校应及时、足额落实配齐资金投入到项目建设，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与进度。市级示范校项目预决算须纳入学校总体预决算编报。专项资金应设置单独帐薄进行明细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专帐管理。同时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 五、各有关单位，各区县教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统筹制订本部门（本地区）所属项目学校的建设计划和工作方案，加强协调，规范管理，指导项目学校全面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和各项工作要求。要在政策、管理、人员和资金等方面加大对项目学校的支持力度，确保建设任务的完成。要加强对项目学校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有关问题反馈给市教委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。我们将按照有关要求，对照项目学校的建设方案和《任务书》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。对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学校，将取消其立项资格、终止市级财政资金的支持。
 六、项目学校建设方案和《任务书》经市教委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批复后，方可正式启动建设工作并启用建设资金。批复后的建设方案和《任务书》，将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门户网站上（[http://www.cqedu.cn](http://www.cqedu.cn/)）予以公布。

**“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”2014年立项建设**

**学校名单**

1.重庆市农业学校

2.重庆市轻工业学校

3.重庆铁路运输高级技工学校

4.四川仪表工业学校

5.重庆市三峡水利电力学校

6.重庆市梁平职教中心

7.重庆市巴南职教中心

8.重庆市商务高级技工学校

9.重庆财政学校

10.重庆市垫江职教中心

11.重庆市江南职业学校

12.重庆市开县巨龙中等职业技术学校